

五. 三月二十二日一〇·〇〇時，敘利亞軍隊向以色列 Shear Yeshuv 村附近一羣工人開鎗射擊。

關於上述一切攻擊的控訴業經提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本人必須奉告，我國政府對於這些繼續不斷的侵略行動深切關懷，這些行動公然違反以色列敘利亞停

戰總協定及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七日商定的停火，而且更進一步加深三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本人以前兩函所述的嚴重局勢。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chael COMAY

文件 S/5102 and Add.1

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就泰柏立湖區域最近發展情形提送秘書長的報告書

文件 S/5102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茲僅就下列各節提具報告：(a)造成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夜間泰柏立湖區域戰事的事件；(b)戰事本身的情形；(c)三月十七日與雙方商定的停火；(d)其後的發展。

(a) 造成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夜間戰事的事件

二. 三月八日早上九時左右(當地時間)泰柏立湖上發生了一個事件。據以色列代表團向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的口頭控訴稱，敘利亞在 El-Koursi 的軍事陣地會以重機關鎗、火箭炮及無反衝炮向以色列警衛艇開火。水手兩名受傷，該艇亦被毀壞。

三. 依據敘利亞關於同一事件的口頭控訴，以色列裝甲駁船一艘駛近湖的東岸約四十公尺地帶，用自動鎗向 El-Koursi 敘利亞哨所開鎗。

四. 兩代表團均請主席設法調查其控訴。業經分別進行兩次調查。

五. 依據在以色列詢問的證人稱，載有兩個以色列人的一隻船在離岸五十公尺處捕魚，該船被敘利亞陣地的機關鎗掃射。前來援助的警衛艇在離岸約二〇〇公尺處被開鎗射擊，最初由一個敘利亞陣地用機關鎗射擊，然後由三四個敘利亞陣地用無反衝炮、火箭炮或同類武器以及發射穿甲子彈的機關鎗射擊。警衛艇用輕機關鎗還擊。

六. 依據在敘利亞詢問的證人稱，以色列巡邏艇用機關鎗向 El-Koursi 村附近正在農田工作的農民十五人或二十人及鄉村本身射擊。農民用步鎗還擊。

七. 在以色列境內從事調查的聯合國觀察員經人引導去看一隻警衛艇，他看見艇上有許多缺口及破洞，其中計有可能由八十公釐左右口徑的穿甲子彈打穿的三個大洞。船底最近會被焚燒。

八. 駐於 MR 2083-2556 觀察站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不能目睹那個事件。但在〇八·三五時(當地時間)，他聽見非常遙遠的湖的南邊傳來歷時頗久的機關鎗聲，及六次巨大的爆炸聲；後來又在〇九·一五時繼續聽見從同一方向的遙遠處傳來的若干次短時間的機關鎗聲。

九. 不管那個事件的起源如何，鎗擊事件約於〇九·〇〇時發生，並經位於迤北約七公里的聯合國觀察站聽見，敘利亞證人沒有說明以色列警衛艇受損的情形。但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本人均不能在討論向委員會提出的控訴的調查報告時，代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經常開會，直至一九五一年六月為止。該委員會停止開會的理由業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報告書內解釋。²⁶

一〇. 以色列當局立即聲明其對此次事件的重視。以色列首席代表於提出上文第二段所載口頭控訴後，立即請求與主席舉行緊急會議“因為敘利亞最近在 Kinneret 湖上的攻擊事件所造成的局勢性質嚴重”。主席因病不能出席，因此主管泰柏立管理處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代他出席。會議於三月八日午後舉行。以色列首席代表提及目前危險的局勢，認為這個局勢可

²⁶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270，第九段至第十六段。

能惡化至一九五五年以色列陸軍攻擊湖東敘利亞陣地的程度。以色列陸軍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對敘利亞陣地的行動，是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發生射擊事件後採取的（參閱 S/3516，第十一段²⁷）。

一一. 當本人據報以色列首席代表於三月八日提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局勢時，本人認為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事件固屬嚴重，但是泰柏立湖區域事前並未發生逐漸惡化的局勢。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八日間以色列曾於二月二十五日提出一次口頭控訴，據稱 El-Koursi 敘利亞軍事陣地用機關鎗向以色列漁船開鎗射擊，當經還擊。以色列的控訴主要提及敘利亞人的非法捕魚，有時提及盜竊以色列漁夫的網。以色列復於三月七日提出控訴說，敘利亞人於三月六日至七日夜間一連兩次用探照燈向泰柏立湖及城鎮照射。本人據報，以色列首席代表頗為重視三月八日事件發生約三十六小時前敘利亞使用探照燈一事。但是，如果認為三月八日鎗擊事件並不是像加里利海上突然的雷鳴，那是很困難的。

一二. 三月九日，本人應以色列外交部之請通知達馬士革說，“以色列認為攻擊警衛艇的行動至為嚴重，希望敘利亞政府認清那些行動無異是玩火”。本人從來沒有想到，有人會請聯合國代表傳遞可以視為公開或暗示威脅的消息。那些消息很容易產生違反初衷的結果。但是，鑑於以色列說明該國的用意並非威脅而是表明立場，本人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將此消息轉達。如再發生另一事件，則不應責備聯合國代表未將以色列的立場充分說明。主席復奉命補充一句，本人認為採取措施避免另再發生事件是一件重要的事。本人特別提及下令各地司令官嚴格執行停火一事。

一三. 主席在本人充分同意下在達馬士革辦理的事項還有一件。在發生三月八日事件的期間，聯合國駐敘利亞境內 MR 2083-2556 的觀察站聽見鎗聲，但未目擊射擊情形。事件是在逾南約七公里發生的，發生的區域是觀察站看不到的區域。現有觀察站位於由北至南的停戰線者，敘利亞境內計有五所，以色列境內計有四所。敘利亞境內的觀察站有兩所位於泰柏立湖區域。湖東是事件較多的區域。最好的漁區是在約旦河口附近的北部。在那些區域的以色列捕魚船及漁網離敘利亞境不遠。警衛艇有時巡邏至靠岸處。因此

敘利亞境至少還須加設一所聯合國觀察站。客觀報導可能發生的事件有助於防止那些事件的發生。這個問題業於三月十日提請敘利亞高級軍事當局注意，當蒙允諾立即研討這個問題。

一四. 三月十四日本人接獲秘書長的通知說，以色列代表於三月十三日表示關懷三月八日事件。

一五. 三月十五日泰柏立湖發生一個新的事件。據以色列口頭控訴稱，約於一五·五六時（當地時間），敘利亞在 El-Koursi 與約旦河口之間 Moussadiye 的軍事陣地用重機關鎗及迫擊砲向以色列的一隻警衛艇開鎗射擊。據敘利亞的口頭控訴稱，約在一六·〇〇時左右，以色列裝甲駁船兩艘駛至距敘利亞 El-Hassel 哨所八十公尺之處，用自動鎗向該哨所開鎗射擊，並以二十公釐口徑大砲的砲火支持。前來支援它們的第三艘裝甲駁船也開鎗猛烈射擊。敘利亞一個年輕女孩受到重傷。敘利亞曾予還擊。

一六. 敘利亞代表團單獨請求調查其控訴。主持調查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被帶至 Kuneitra 醫院，看見年輕女孩的死屍。他斷定她是在背部被一顆小子彈擊傷的。聯合國觀察員也看見了三個高度爆炸的二十九公釐口徑大砲彈的彈頭，及已用過的小型曳光彈及穿甲子彈，據稱那是事件發生後在 El-Hassel 敘利亞哨所及 Moussadiye 村找到的。受詢問的有兩個敘利亞證人，一個是國防守衛軍的士兵，一個是自稱為已死女孩父親的農民。他們看見三艘以色列警衛艇同時駛進該區。以色列人曾開鎗射擊（機關鎗炮火，據那個農人說同時也有較其他鎗彈來得慢些的“非常響的槍彈”）。

一七. 位於約旦河口東面的聯合國觀察站觀察這個事件的機會較其觀察三月八日事件為佳。約在一五·四〇時（當地時間），觀察者看見三艘以色列船從西邊駛來。其中兩艘是以色列警衛艇；另一艘要小得多，他猜想那是一艘漁船。當巡邏艇之一駛進離岸約一·四〇〇公尺之處時，觀察員看見一名水手用手向 Moussadiye 的方向指着，然後躲在該艇鋼板後面。聯合國觀察員在他從觀察巡邏艇轉移到觀察陸地的幾秒鐘內，聽見一發槍聲，緊接着便是對擊。敘利亞人用的武器似乎是戰車防禦炮及機關槍，而以色列人用的武器似乎是機關槍及口徑較大的（二十公釐）的大砲。以色列炮彈打在地面激起的灰塵較點三零或點五零口徑的武器激起的灰塵為多。射擊約於一六·〇五時停止，其時以色列巡邏艇已向西駛了不少路程。聯合國觀察員稱，他無法說出何方先開火射擊。

²⁷ 同上，第十年，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一八。秘書長通知本人說，他收到以色列外交部長的緊急來文，據稱以色列船再度被擊。幸而無人受傷。據來文稱，這種情形不容繼續發生，請秘書長立卽轉請敘利亞人停止攻擊。秘書長請本人就此事件急速提供情報。

一九。在未能收到及使用那種情報前，泰柏立湖發生了第三個事件。據以色列控稱，三月十六日約在一〇·四〇時至一〇·五五時(當地時間)之間，位於Kafer Aaqeb的敘利亞軍事陣地用重機關槍、無反衝礮及迫擊礮向警衛艇開火，當經還擊。據敘利亞控稱，以色列裝甲駁船兩艘於一〇·四〇時駛進El-Koursi敘利亞哨所對面離湖東岸一〇〇公尺之處，以自動步槍及八一公釐口徑迫擊炮猛烈射擊，當經還擊。雙方均未請求調查。位於約旦河口的聯合國觀察站未能觀察到這個事件。

二〇。以色列外交部長又送給秘書長一件來文，詢問向離岸三〇〇公尺的警衛艇開火的這個新攻擊是否為敘利亞對於聯合國代表的答覆。

(b)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夜間戰事的情形

二一。本人在上文扼要敘述造成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夜間戰事的事件中，只提及泰柏立湖上三月八日、十五日及十六日三個事件。本人是在考慮後作此陳述的。在三月八日至十六日的期間，本人與以色列代表關於以色列敘利亞間緊張局勢的會談，及請本人轉遞達馬上革的來文(參閱上文第十二段)中，均未提及其他區域發生的事件及引起磨擦的其他原因。

二二。三月十七日〇三·〇〇時(當地時間)，以色列防衛軍發言人發表了第一次公報，宣佈以色列對於若干敘利亞陣地所作的軍事行動。公報略稱：

“我國軍隊不得不毀滅攻擊汽艇及漁人的敘利亞陣地，以確保以色列自主領土內的正常活動。以色列防衛軍的一個單位於午夜前不久襲擊了Nuqueib以北的敘利亞陣地，佔據了哨所，並毀滅了防禦工事。”

二三。位於湖兩岸的聯合國觀察員及東岸南北兩端附近兩個觀察站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不能密切注視這個夜間作戰情形及其發展。但是他們可以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a) 在三月十六日二三·三〇時與三月十七日〇·五〇時之間，若干照明彈從東岸發射出來，同時發出爆炸聲。

(b) 三月十七日〇一·〇二時敘利亞發射大量炮火(機關槍及重炮)，隨後以色列於〇一·〇五時開火還擊。

(c) 輕級飛機一架於〇一·一〇時飛越湖的中心。湖上船隻曾開鎗射擊，敘利亞大炮則從岸上猛烈射擊。

(d) 約從〇一·三〇時起炮火似乎逐漸稀少，但在午前七時以前炮聲時作時歇。

(e) 特別在〇二·〇〇時，敘利亞陣地及湖心以色列船曾互相射擊；從〇二·一九時開始的敘利亞重炮炮火到了〇二·四四時仍在繼續。據說這些炮火大半落在Ein Gev的Nuqueib以南(MR 2101-2434)。

(f) 是晚最後幾小時的炮火似乎特別集中於湖的南部。該區聯合國南部觀察站曾看見那些炮火。〇四·〇〇時敘利亞機關槍向Ein Gev開槍，同時以色列大炮也從湖的西南方開礮。礮火於〇四·二五時停止。

(g) 〇四·三二時國籍不明的噴射機兩架從湖的北邊飛至南邊。〇四·四八至〇五·三〇時之間另有報告四起，據稱曾有飛機在各處飛行。

二四。三月十七日敘利亞代表團向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一項關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夜間以色列軍隊對敘利亞領土及非武裝地帶的阿拉伯土地所作若干侵略行動”的控訴，其中列舉了下列行動：

(a) 三月十六日二三·〇〇時有迫擊礮向阿拉伯Nuqueib村(MR 2104-2449)開礮；

(b) 三月十七日〇〇·四〇時：裝甲駁船用自動槍向Ed-Douga敘利亞哨所(MR 2106-2521)開槍；

(c) 三月十七日約〇一·三〇時：駐於Bouria(MR 235-200)陣地的以色列炮兵向敘利亞Fig村(MR 2161-2423)猛烈射擊；

(d) 〇四·一〇時至〇四·三五時之間：從Bouria用大礮向敘利亞Squofiyeh村(MR 2148-2450)猛烈射擊；

(e) 約〇五·〇〇時：以色列空軍轟炸El-Al(MR 2201-2455)、Fig(MR 2161-2423)及Zaki(MR 2173-2461)等地敘利亞陣地；

(f) 〇五·四五時：以色列空軍轟炸El-Hamma(MR 2130-2325)區。

二五。敘利亞控訴稱，以色列每次開火均經還擊。該國請求立即舉行就地調查。聯合國軍事觀察員

一名奉派於 Ed-Douga 區及 Nuqueib 區進行調查，另一觀察員於其他區域進行調查。

二六。Ed-Douga 的一個敘利亞證人說，三月十六日二二·三〇時從北方駛向南方的船兩艘到達離岸約一五〇公尺處，開始向村莊射擊。一個女孩為機關槍彈所傷。此外還使用口徑較大的炮彈射擊。(他指出一幢房子牆上稍為偏向上方的一個破洞及另一幢房子的兩個破洞，炮彈似乎約從磁性二六〇度射進。)炮彈業經移去。兩船於射擊 Ed-Douga 村後繼續向南駛去。

二七。Nuqueib 區的一個敘利亞兵士敘述以色列的攻擊情形如下：二三·〇〇時該證人看見離岸二〇〇公尺處約有以色列駁船十四艘。他也看見以色列兵士從 Ein Gev 前來。他們用大炮及重機關鎗向 Nuqueib 及 Khal Hammam (MR 2107-2463) 射擊。以色列軍的前面有坦克車及大炮。阿拉伯鄉民逃至 El-Koursi (MR 2107-2488)。以色列人設法轉至離湖約一公里的山背，被敘利亞人開鎗射擊。有些以色列人沿着湖濱道路向北前進，埋藏爆炸物。敘利亞大砲曾予還擊。以色列軍約於〇六·〇〇時重返回 Ein Gev。

二八。El-Hamma (MR 2130-2235) 的當地警察說，他看見一架以色列噴射機從北方飛來，衝過該村，飛進 Yarmouk 流域，將一顆或兩顆炸彈擲於約旦領土。時間是〇八·〇〇時。El-Hamma 西北的聯合國觀察站曾於〇五·四一時聽見該警察所指區域內炸彈一類的巨大爆炸聲。觀察員聽見飛機丟炸彈，但是沒有看見飛機丟炸彈。

二九。有人在 Fig (MR 2161-2423) 引領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到十五個至二十個彈坑，那些彈坑內有類乎一〇五公釐榴彈殼所射出的一類高度爆炸礮彈碎片。Squofiyeh (MR 2148-2450) 的農田也有同等數目的相同彈坑。

三〇。上面摘要敘述的調查是不完全的，參加聯合國觀察員兩次調查之一的低級敘利亞代表曾說，調查的目的是要看一看以色列攻擊的物證，這可以解釋所作調查為何並不完備。

(c) 三月十七日停火

三一。當夜雙方在廣闊的區域互相射擊的時候，要談判停火頗有困難。問題是如何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兩國代表團的團長聯絡，並徵求他們同意同時停火。三月十七日〇一·〇〇時後曾立即設法與泰柏立

的以色列代表團團長及達馬士革的敘利亞代表團團長開始聯絡。〇一·三〇時與以色列代表團團長取得了聯絡。他同意於〇二·一五時同時停火。後來證明無法在這個時限停火，以色列團長遂在原則上同意於與敘利亞代表團團長取得聯絡後四十五分鐘同時停火。〇五·一〇時與敘利亞團長取得了聯絡。在繼續交換消息後，商定於〇七·〇〇時停火。

(d)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七日停火後的發展

三二。以色列在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夜間的軍事行動使緊張局勢留下餘波，現有的停火依然令人感覺不安。

三三。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之間以色列提出了二十一一次關於具體事件的控訴。其中十三次是控告敘利亞噴射機飛越泰柏立湖及附近區域的；一次控訴提及三月二十日敘利亞陣地與泰柏立湖的以色列警衛艇互擊的新事件；六次控訴提及陸上的槍擊事件，一次控訴提及敘利亞探照燈向以色列鄉村照射。

三四。敘利亞代表團於同一期間內提出五次控訴。一次提及三月二十日敘利亞陣地與以色列警衛艇間事件；三次提及陸上槍擊事件，一次提及以色列及敘利亞噴射機在敘利亞領空的空戰。

三五。在以色列代表團所控訴的敘利亞飛機十三次越境事件的四次中，聯合國觀察站曾看見以色列領空內有他們不能辨認的噴射機。以色列代表團請求調查一個事件，就是三月二十日有人看見噴射機在泰柏立湖的上空及胡萊流域及 Kiryat Shimona 區域投擲閃光信號。

三六。聯合國觀察站清清楚楚地看見敘利亞領空上六架飛機的空中“混戰”。他們也在這次戰鬥中看見敘利亞打出高射炮。敘利亞關於這次事件的控訴稱，〇九·三五時以色列“Mystère”型飛機四架在早些時候侵犯敘利亞領空後，復飛越 Kuneitra 鎮 (MR 2207-2801)，與敘利亞飛機空戰十五分鐘。以色列飛機將四個汽油箱投入敘利亞境內，一個小孩受了傷。調查此項控訴的聯合國觀察員被人帶去看四個飛機油箱，其中一個有法文刻字。據稱被油箱擊中的男孩住在醫院，他的傷勢不重。

三七。泰柏立湖敘利亞陣地與以色列巡邏艇間的新事件是在三月二十日早上發生的。以色列代表團控訴說，約在〇九·四〇時敘利亞駐 El-Koursi 及 Nuqueib 的陣地用重迫擊砲、無反衝礮及機關槍向警衛巡邏艇

射擊，該艇離岸約一公里。警察兩人受傷。敘利亞的控訴稱，以色列裝甲駁船駛至離岸一〇〇公尺之處，用自動武器向敘利亞 El-Koursi 阵地射擊，當經還擊。駐於約旦河口東面的聯合國觀察站看不見 El-Koursi 阵地，但可看見以色列巡邏艇，該艇在〇九·四二時至〇九·五一時受到迫擊礮及大礮的射擊。〇九·四二時，該艇離岸計有四〇〇公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從事以色列代表團所請求的調查期間視察了警衛艇。該艇有無數的缺口及破洞，有一個是水位以上穿過左邊的二十公分口徑破洞。礮塔裏面及舵室外面都有血漬。

三八. 以色列代表團請求調查另外兩次的開火事件。該代表團控訴說，三月二十一日約在二〇·五〇時，敘利亞在下海關區的軍事陣地用機關槍向 Gadot (MR 2085-2695), Mishmar Hayarden (MR 2086-2688) 及“曳引機南停車場”(MR 2087-2696)猛烈射擊。當時沒有還擊。調查控訴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 Mishmar Hayarden 以色列警察所的房屋上，Kibbutz Gadot 及約旦河上的疏浚機看見新的子彈洞及痕跡。聯合國觀察站曾經看到敘利亞開槍射擊。

三九. 以色列代表團復請求調查下列控訴：三月二十二日約在一〇·〇〇時，約在 MR 2123-2903 的民工曾受機關槍射擊十次。當時未予還擊，亦無傷亡。調查期間在以色列控訴所稱的場所看見最近施工的跡象。約在 MR 2125-2902 處的敘利亞陣地是由配帶小型武器及一架機關鎗的敘利亞士兵駐防的。聯合國駐在附近的觀察站曾報告聽見機關鎗射擊聲十次。

四〇. 飛越該區的噴射機數目的增加及不時向軍事或民間目標的射擊反映出現有的緊張局勢。本人曾設法促使雙方商定若干切實措施，以緩和這個局勢。三月二十日本人能够宣佈敘利亞決定與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合作，於數日內在 El-Koursi 附近增設一個聯合國觀察站(參閱上文第十三段)。當時的情形使本人不得不暫緩訪問敘利亞阿拉伯軍的司令及參謀長。本人於三月二十二日前往達馬士革。以色列外交部長於三月二十一日告訴本人說，以色列擬於 El-Koursi 聯合國

觀察站尚未成立前讓警衛艇離開泰柏立湖幾天，以便利本人的工作。

四一. 本人在與以色列外交部長會談時，提及可能有助於緩和緊張局勢的兩項其他提議。一個是故秘書長一九五六年就遣派一艘聯合國特派艇駐於泰柏立湖一事所作的提議。一九五六年以色列政府沒有接受這個提議，但是達格·哈馬紹先生卻認為必須堅持那個提議。²⁸ 以色列政府以後雖然惠予合作，在以色列境內設置了一所聯合國觀察所——這也是它在一九五六年反對的一個提議——但是本人獲悉遣派一艘聯合國特派艇駐於泰柏立湖的建議還是遇到有力的反對。

四二. 第二個提議是本人向以色列外交部長提出，並於次日向敘利亞阿拉伯軍參謀長提出的；這個提議是關於聯合國觀察員觀察非武裝地帶(停戰總協定第五條)²⁹ 及所謂“防衛區域”(停戰總協定第五條第六項)的。雙方均懷疑他方在增強其軍力，可能仍在繼續增強其軍力。這個猜疑的心理也許是造成今天緊張局勢的主要原因。本人認為雙方已經認清本人所作提案的重要性。本人於口頭解釋那個提案後，復以書面提出那個提案。本人曾詳細說明，視察的目標是要查核最近開進防衛區域或非武裝地帶的軍隊是否已經撤退，而不是要調查任何一方過去的控訴。締訂停戰總協定的雙方應與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合作，那些觀察員應有完成這項使命所必需的行動自由。

文件 S/5102/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茲以當事雙方已在原則上贊同本人於報告書[S/5102]第四十二段提及的提議，本人已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立即為視察非武裝地帶中的三區完成必要的切實佈署，從事那些視察工作後，立即同時視察以色列及敘利亞的“防衛區域”。

²⁸ 同上，第十一，一九五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3596，第八十五、八十七及八十八段。

²⁹ 同上，第四年，補編第二號，文件 S/1353/Rev.1。